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下午14: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9人,代表股份251,422,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7,205,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2人,代表股份14,216,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51,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3%;反对1,05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8%;弃权11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46,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46%;反对1,05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7%;弃权11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24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34%;反对1,05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8%;弃权12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875,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679%;反对1,056,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20%;弃权28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184,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反对1,04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18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043,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482%;反对1,05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67%;弃权117,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0%;反对1,39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弃权17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64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920%;反对1,396,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4%;弃权177,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97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24%;反对1,04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6%;弃权189,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75%。

三、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辰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密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2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数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5,67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5%;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4%;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9%;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6%。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5,642,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8%;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4%;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7,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057%;反对207,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0208%;弃权75,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73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5,65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1%;反对200,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68,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8809%;反对200,240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密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2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数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35,670,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3%;反对186,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5%;弃权6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4,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514%;反对186,620股,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密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64,773,222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所持(代表)股份数135,925,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9.4256%;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198人,所持(代表)股份数2,95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347%。</p